门头沟区关于对货车和专项作业车

采取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征求意见稿）

为落实生态涵养区功能定位，提升大气环境质量，确保交通秩序安全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对货车和专项作业车采取交通管理措施，自2022年12月12日起施行，现通告如下：

一、石担路双峪路口至门头沟机动车检测场口之间路段（不含）、石担路门头沟机动车检测场口至石门营路口之间路段（含）、108国道辅线石门营路口至石园北路之间路段（含）、石园北路108国道辅线至石园西街之间路段（含）、石园西街（含）、108国道辅线石园西街至石门营路之间路段（含）、石门营路（含）、108国道辅线石门营路东口至栗园庄路口之间路段（含）、108国道辅线卧龙岗桥至栗园庄路口之间道路（不含）、108国道河堤路至卧龙岗桥之间路段（不含）、河堤路门头沟区与石景山区交界处至莲石西路之间路段（含）、阜石路辅路双峪路口至门头沟区与石景山区交界处之间路段（含）、阜石路辅路门头沟区与石景山区交界处至永堤西路（石景山区管界）之间路段（不含）、永堤西路双峪路辅路至（向南）门头沟区与石景山区交界处之间路段（不含）围成的区域以内道路（石景山区道路、六环路及其匝道除外）和冯石环路、石龙西路（石龙西路西口以西路段）、石担路水闸桥西口至双峪路口之间路段、108国道辅线苛萝坨桥路口至石门营路西口之间路段每日6时至23时禁止重型载货汽车通行。

二、石担路葡萄嘴路口（不含）至水闸桥西口（不含）之间路段，每天7时至9时、17时至19时，禁止中型、重型载货汽车和专项作业车通行。

三、下安路富水峪桥（含）至安家庄路口之间路段，禁止重型载货汽车通行。

四、石担路108国道辅线至新桥大街北口之间路段（不含）、新桥大街葡山路至高家园路之间路段（含）、高家园路（含）、大峪南路增峪路至高家园路之间路段（含）、增峪路大峪南路至东新房街之间路段（含）、东辛房街（含）、西辛房街（含）、西赵路门头沟路至西辛房街之间路段（含）、门头沟路西赵路至九龙路之间路段（含）、九龙路门头沟路至城子中路之间路段（含）、城子中路九龙路至石担路之间路段（含）、冯石环路（不含）围成的区域以内道路和中门寺南路由中门寺生态园公交车站至增峪路之间路段每日6时至23时禁止载货汽车和专项作业车通行。

五、市级部门发布的关于货车和专项作业车禁限行措施从其规定。

特此通告。

附件：示意图

北京市门头沟区交通局

北京市门头区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交通支队

2022年11月10日

附件：示意图

